20260406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2026年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及应用技术服务（二次）（分包5：光通信）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1日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07月02日项目编号JSZC-320000-JSTX-G2026-0023的2026年关键和新兴技术领域标准体系建设及应用技术服务（二次）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项目（勾选）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包五、□包六

2.服务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后5个月内完成本项目。

3.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包含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等文件或材料中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含税）总计：（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的服务提供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费用（工资、福利、保险、服务费、设备费、材料费、技术咨询服务费）、差旅费、食宿费、运营管理费、税金、风险费用、利润，以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同时还应包含甲方项目预算中已明确包含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后甲方按中标价格（合同价）结算支付，不再变更结算价格。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

1. 甲方根据工作内容，结合乙方实际能力，进行相应的任务分配和调整。

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异议或投诉处理、信息公开、后续处理等工作。

4. 违约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乙方有权终止业务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所收费用应退还甲方。

五、验收

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或总体验收。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　　名：冯 峰

联系方式：13771946738　0512-66355308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付款方式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单位地址：南京市草场门大街10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传真：0512-66355308

户名：苏州市光电产业商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饮马桥支行

银行账号：10553201040006723

签订日期：2026年7月7日